

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 文件

楚财教〔2019〕193号

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 下达2019年“直过民族”语言文字普及 对下专项资金的通知

大姚县、元谋县财政局、教育体育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9年“直过民族”语言文字普及对下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教〔2019〕162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县2019年直过民族语言文字普及专项资金 万元，用于对“直过民族”不通汉语劳动力进行普通话考核考务人员劳务补助。该经费列2019年“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”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“513 转移性支出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。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经费作为扶贫攻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推广专项经

费，你县要按补助标准及时将劳务费兑付给考核人员，同时财政部门和教育体育部门要加大督导检查，加强管理并规范合理使用此项经费。

二、“直过民族”地区脱贫攻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推广，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。你县要对照项目绩效目标表，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相关工作，并取得实效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《云南省州市财政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办法（修订版）》（云财预〔2018〕146号）第五条中关于“3月31日、4月30日、5月31日、6月30日、7月31日、8月31日、9月30日、10月31日、11月30日”预算累计支出进度分别不低于“20%、35%、50%、60%、65%、75%、80%、90%、95%”的要求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19年“直过民族”语言文字普及专项资金下达表
2. 绩效目标表



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办公室

2019年9月30日印发
